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0日